“必须注意经济工作”

中国共产党一面应对国民党反动派发动的军事“围剿”，一面在苏区、根据地开展经济建设，发展公营经济和对外贸易。1933 年 8 月，毛泽东在《必须注意经济工作》中指出“只有开展经济战线工作，发展红色区域经济，才能使革命战争得到相当的物质基础”。

119

必须注意经济工作*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二日）

革命战争的激烈发展，要求我们动员群众，立即开展经济战线上的运动，进行各项必要和可能的经济建设事业。为什么？现在我们的一切工作，都应当为着革命战争的胜利，首先是粉碎敌人第五次“围剿”(1)的战争的彻底胜利；为着争取物质上的条件去保障红军的给养和供给；为着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由此更加激发人民群众参加革命战争的积极性；为着在经济战线上把广大人民群众组织起来，并且教育他们，使战争得着新的群众力量；为着从经济建设去巩固工人和农民的联盟，去巩固工农民主专政，去加强无产阶级的领导。为着这一切，就需要进行经济方面的建设工作。这是每个革命工作人员必须认识清楚的。过去有些同志认为革命战争已经忙不了，哪里还有闲工夫去做经济建设工作，因此见到谁谈经济建设，就要骂为“右倾”。他们认为在革命战争环境中没有进行经济建设的可能，要等战争最后胜利了，有了和平的安静的环境，才能进行经济建设。同志们，这些意见是不对的。抱着这些意见的同志，他们不了解如果不进行经济建设，革命战争的

* 这是毛泽东在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召开的中央革命根据地南部十七县经济建设大会上所作的报告的一部分。

120　毛泽东选集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物质条件就不能有保障，人民在长期的战争中就会感觉疲惫。你们看，敌人在进行经济封锁，奸商和反动派在破坏我们的金融和商业，我们红色区域的对外贸易，受到极大的妨碍。我们如果不把这些困难克服，革命战争不是要受到很大的影响吗？盐很贵，有时买不到。谷子秋冬便宜，春夏又贵得厉害。这些情形，立即影响到工农的生活，使工农生活不能改良。这不是要影响到工农联盟这一个基本路线吗？工农群众如果对于他们的生活发生不满意，这不是要影响到我们的扩大红军、动员群众参加革命战争的工作吗？所以，这种以为革命战争的环境不应该进行经济建设的意见，是极端错误的。有这种意见的人，也常说一切应服从战争，他们不知道如果取消了经济建设，这就不是服从战争，而是削弱战争。只有开展经济战线方面的工作，发展红色区域的经济，才能使革命战争得到相当的物质基础，才能顺利地开展我们军事上的进攻，给敌人的“围剿”以有力的打击；才能使我们有力量去扩大红军，把我们的战线开展到几千里路的地方去，使我们的红军毫无顾虑地在将来顺利的条件下去打南昌，打九江，使我们的红军减少自己找给养的这一部分工作，专心一意去打敌人；也才能使我们的广大群众都得到生活上的相当的满足，而更加高兴地去当红军，去做各项革命工作。必须这样干才叫做服从战争。现在各地革命工作人员中，还有许多人不明了经济建设工作在革命战争中的重要性，还有许多地方政府没有着重讨论经济建设的问题。各地政府的国民经济部的组织还不健全，有些连部长还没有找到，或者也只拿工作能力较差的人去凑数。合作社的发展还只在开始的阶段，调剂粮食的工作也还只在一

毛泽东在分析了由于敌人的经济封锁，造成苏区经济困难的形势后强调了在革命战争环境中进行可能的和必须的经济建设的重要性。

1928 年 7 月，毛泽东指示宁冈县工农兵政府在大陇村新开辟墟场，发展边界赤白贸易。大陇墟场开墟后，每个墟日都是商贩云集，交易红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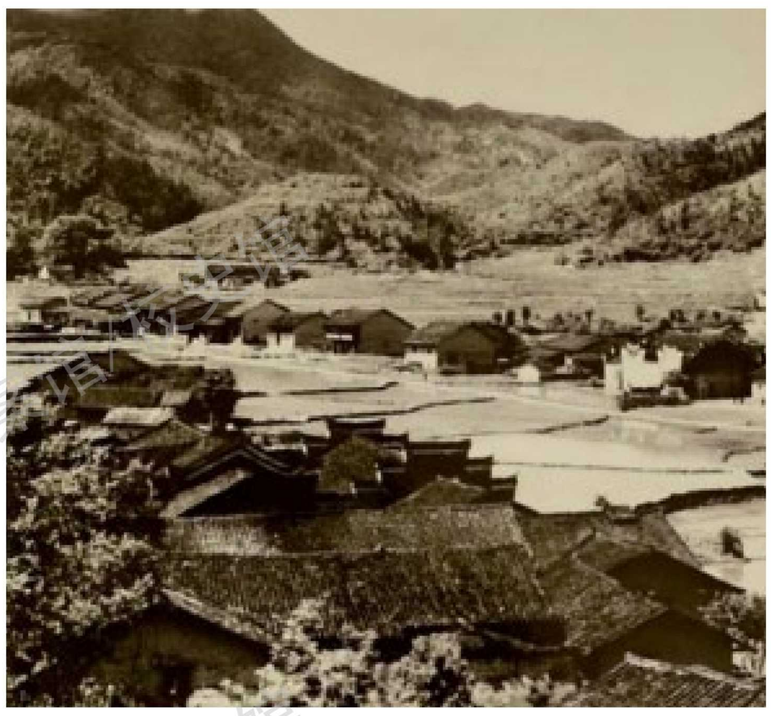

宁冈大陇村（摄于 195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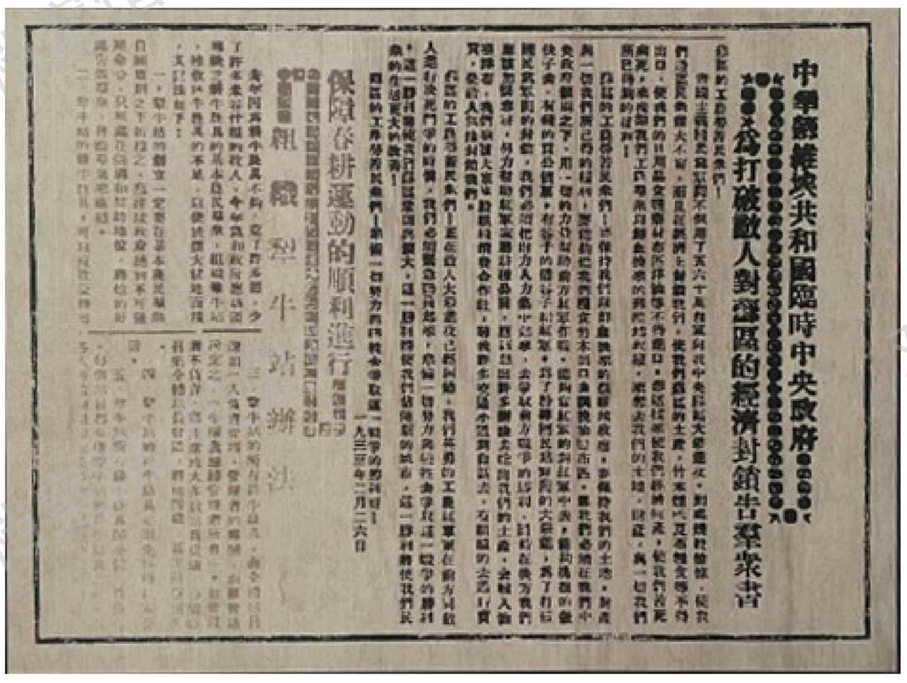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为打破敌人对苏区的经济封锁告工农群众书

保障春耕运动的顺利进行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于 1933 年 2 月 26 日发表“告苏区群众书”，号召大家紧急动员起来，大力支持红军发展革命战争，努力生产，寻找交通小道与白区进行买卖，输出苏区土产，购进苏区急需物资，满足军民生活需要。

“必须注意经济工作”

新遂边陲特别区工农兵政府公卖处旧址

1928 年红四军在新（永新）遂（遂川）边陲设立了茨坪公卖处，这是我党经济建设事业中的第一个红色贸易部门，是对外贸易机构的雏形，对抑止不法奸商的中间盘剥和克服敌人严密经济封锁带来的生活困难起到一定作用。

党和苏维埃政府在发展国营商业的同时，大规模地发展以粮食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为主要形式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1933 年 12 月，中央消费合作总社在瑞金成立。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消费合作总社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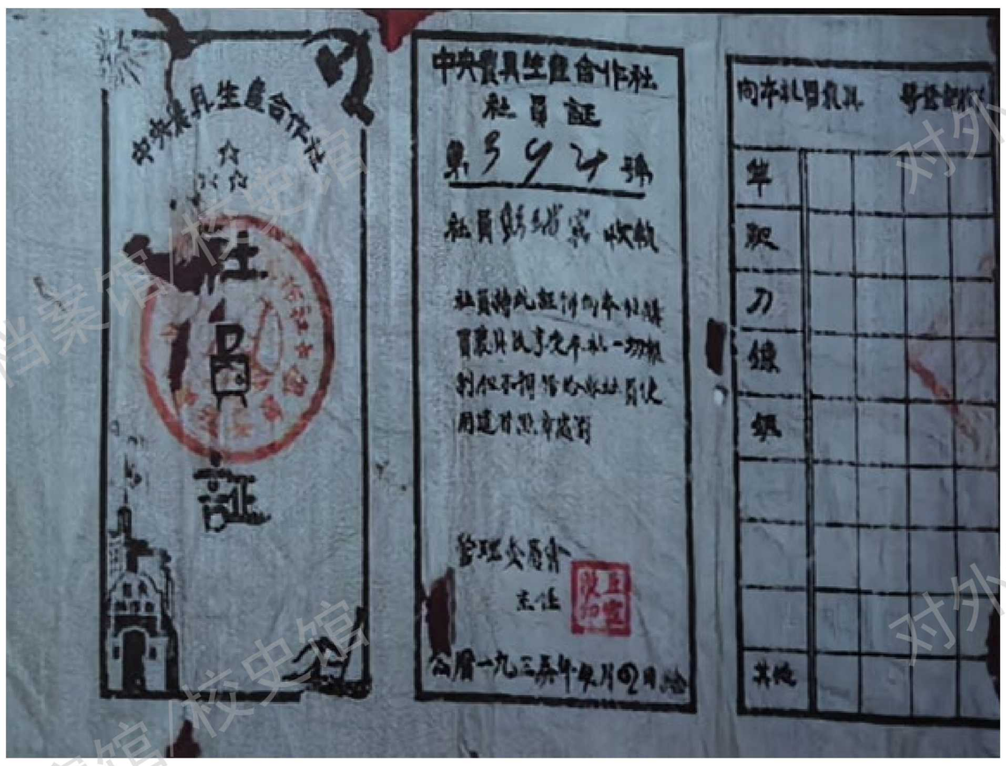

消费合作社社员证

合作社对于解决工农生活困难，稳定物价，打破高利贷剥削起到了重要作用，成为改善苏区商品供应、活跃苏区经济生活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力量。

“必须注意经济工作”

1934 年 7 月 8 日（国际消费合作社日），全苏区开展了规模盛大的合作运动周活动，在此期间不仅发展和健全了合作社组织，各级消费合作社还组织社员募捐钱物慰劳红军，帮助战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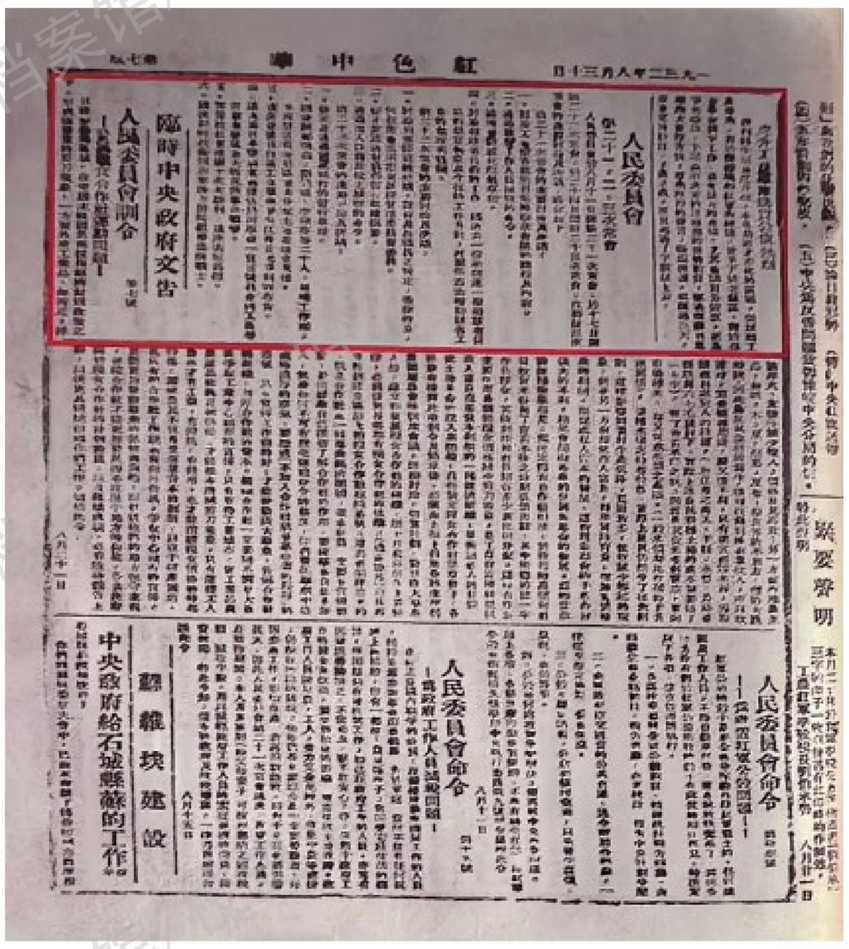

1932 年 8 月，中央人民委员会就发展粮食合作运动问题发布了第七号训令，并随文颁布了《粮食合作社简章》，对粮食合作社的组织与工作作了明文规定。

江西省部分县份粮食合作社发展统计表

县名	在六七两月应发展数目	现已建立数月	股金	社员	谷仓以否建立
兴国	60	83	不知	不知	均建立好
万泰	30	52	4.550 元	7.512 人	27 个
于都	50	17	不知	不知	20 个
乐安	20	8	1.770 元	不知	20 个
永丰	40	24	不知	不知	未建立好
博生	60	56	不知	4.478 人	647 个
总数	260	240	不详	不详	建立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档案馆/校史馆